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郭淑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○0
號

相 對 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南簡
字第9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執有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296號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；惟系爭本票係聲請人透過相對人向其友
人辦理借貸擔保，應被告要求在空白之系爭本票簽名，但系
爭本票到期日、指定受款人陳怡君等文字，均非聲請人書
寫，聲請人未授權相對人或第三人填載，亦未在其上蓋用印
章，系爭本票顯係遭人變造，況相對人非法預扣利息及手續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幾萬元，實際交付聲請人現金70幾萬
元，聲請人已清償至少10萬元以上，相對人未扣除預扣利息
及已清償款項，仍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無理由，聲
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聲請本院115年度
司票字第2296號本票裁定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
確定前應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強制執行之停止，
係指因法律上之事由，已開始之執行程序，執行程序依當時
之狀態，予以凍結之謂。是必先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始

有停止執行之可言，如債權人僅取得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並未開始，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聲請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29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96號裁定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迄今未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9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參，足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應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葵衢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7月13日	500,000元	112年12月12日	CH536201
2	112年7月13日	500,000元	112年12月12日	CH536202